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078 号（0873-2025HW3L0156）

清华大学产业楼开闭站等电缆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人：清华大学

采购人实施部门：清华大学修缮校园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41
1: 投标函	42
2: 开标一览表	43
3-1: 分项报价表（关境内产品）	44
4: 资格证明文件	46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4-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47
4-3: 财务状况报告	48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9
4-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50
4-6: 郑重声明	51
4-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52
4-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如需）	54
5: ★ 号条款（如有）响应表	55
6: 技术或服务响应偏离表	57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58
8: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如需）	59
9: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如已提供投标保证金，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61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63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4
12: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技术支持及服务方案与承诺	65
13: 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如有）	66
14: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如需）	66
15: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仅适用进口产品）	67
16: 鼓励制作投标文件封书脊（参考示例如下）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清华大学产业楼开闭站等电缆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教仪总公司办公楼 509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078 号（0873-2025HW3L0156）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产业楼开闭站等电缆采购

预算金额：25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50 万元

采购需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定义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供货。
- 3) 交货地点：清华大学校内。
- 4) 本次招标共 1 包：

包号	名称	数量
01	产业楼开闭站：	1150 米

ZC-YJY23-8.7/15kV-3x185	
大石桥 2 号配电室： ZC-YJY23-8.7/15kV-3x150	1350 米
综合实验楼开闭站： ZC-YJY23-8.7/15kV-3x150	800 米
新土木馆开闭站： ZC-YJY23-8.7/15kV-3x120	492 米
十食堂配电室： WDZC-YJY23-0.6/1kV-4x150	424 米
28 号楼箱变： WDZC-YJY23-0.6/1kV-4x150	332 米
北院配电室： WDZC-YJY23-0.6/1kV-4x240	400 米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履行，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满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采购活动；
4. 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代建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中教仪总公司办公楼509室。

方式：建议汇款报名。现场购买标书请携带现金，如须汇款标书费请按本公告其他补充事宜中所述我公司账户信息汇款，只接受对公账户汇款。请携带现金或汇款底单、购买标书登记表、购买标书所需材料（请详见其他补充事宜）前来购买文件。

售价：1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7月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华业大厦一层二区采购管理中心第三会议室(清华大学东南门外路东，建设银行西侧进大厅往右前方20米左手边，无需入校。不提供临时来访停车，请提前规划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

- (1) 投标人需开具针对本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购买标书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后填写。

2. 收取标书费、投标保证金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号：6232593799017637862

注：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接受个人帐户汇款。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华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联系方式：熊老师 010-62785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教仪总公司

联系方式：谢杰、刘欣、杜健、蒋旭 010-59893114、59893122、598931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杰、刘欣、杜健、蒋旭

电 话：010-59893114、59893122、598931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实施部门	清华大学修缮校园管理中心
2.	预算金额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3.	交货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4.	交货地点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5.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附件4“资格证明文件”提交。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否。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该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投标人属于大型或中型企业，但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也享受前述价格评审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投标人属于大型企业，但所投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要求。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为中小企业。</p> <p>注：投标人希望获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货物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工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准所属行业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0.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集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集合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人民币：肆万元（¥40,000.00 元）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5）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17637862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3.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提供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 pdf 电子版） 1 份（均需密封提交）
1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 的履约保证金。
15.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002) 1980号) 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计算方法和标准, 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20%, 且每个项目中标服务费支付上限为壹拾万元(如分多个采购包的, 按每个包所占预算比例分别计算各包支付上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考: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 务 类 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p>(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收款单位: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 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 6232593799000004005</p>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16.	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将推荐排序前 <u> 1 </u>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7.	临时特别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 投标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当在“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栏内和“3-2 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产品）”中“其他”栏内，清晰注明商品编码、加征税率、加征税率的出处等必要信息。</p> <p>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加征关税而未包含，或者应当提供而未提供以上要求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会影响价格得分，甚至导致投标无效。</p>
18.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9.	合同卖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中标人即为合同卖方；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外贸合同卖方应为中标产品的境外制造厂家或中标人指定的境外公司（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实施部门”指具体承担采购任务的清华大学部门，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

2.6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的所有服务内容。

2.7 “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2.8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3. 采购预算

3.1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见第一章相关内容。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承担连带责任；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3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和分包内容及占比，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4.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4.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4.6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提交虚假投标资料或失实资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中小企业政策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的相关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项目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节能环保要求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3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

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要求双面打印**。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胶装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清华大学项目现场交货价。

14.3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耗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4.4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列明投标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和规格、产地和制造商名称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4.5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4.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4.7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报价时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等。投标人可同时报出到中国口岸的外币报价作为参考（外币汇率以投标当日零点的现汇卖出价为参考）。

临时特别条款：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投标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当在“2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栏内和“3-2 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产品）”中“其他”栏内，清晰注明商品编码、加征税率、加征税率的出处等必要信息。

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加征关税而未包含，或者应当提供而未提供以上要求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会影响价格得分，甚至导致投标无效。

14.8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 14.7。

14.9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10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14.11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或服务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修改和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应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

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并密封提交。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代表和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应是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或护照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未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视同投标人未参加开标。**

21.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5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6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

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7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及时处理。

22.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将在评标前完成。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2 符合性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3)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交货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4.5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6.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依照客观分、主观分和价格分的次序进行评分和汇总，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6.2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4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该包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确定中标

29. 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排序。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29.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31.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4.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5.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 进口代理公司

中标人所投产品若包含进口产品，采购人有权确定并自行委托进口代理公司代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外贸合同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号条款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电缆

一、供货清单

电缆型号：

产业楼开闭站： ZC-YJY23-8.7/15kV-3x185： 1150 米

大石桥 2 号配电室： ZC-YJY23-8.7/15kV-3x150： 1350 米

综合实验楼开闭站： ZC-YJY23-8.7/15kV-3x150： 800 米

新土木馆开闭站： ZC-YJY23-8.7/15kV-3x120： 492 米

十食堂配电室： WDZC-YJY23-0.6/1kV-4x150： 424 米

28 号楼箱变： WDZC-YJY23-0.6/1kV-4x150： 332 米

北院配电室： WDZC-YJY23-0.6/1kV-4x240： 400 米

二、技术要求：

（一）电缆的设计、制造、试验、验收除了应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但不限于如下标准：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GB/T 5023-2008

《额定电压 1 kV ($U_m=1.2$ kV) 到 35 kV ($U_m=40.5$ 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GB/T 12706.1-2020

《额定电压 35 kV ($U_m=40.5$ kV) 及以下热缩电缆附件技术规范》 T/CEC 119 - 2016

《额定电压 35kV ($U_m = 40.5$ kV) 及以下纸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GB/T 12976 - 2008

《高压电缆选用导则》DL/T 401-2017

《电缆外护层》GB/T 2952-2008

《电缆的导体》GB/T 3956-2008

《电工圆铜线》GB/T 3953-2024

《额定电压 26/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户内型、户外型热收缩式终端》JB/T 7829-2006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4 部分:额定电压 6kV(Um=7.2kV)到 35kV(Um=40.5kV)电力电缆附件试验要求》 GB/T 12706.4-2020

《额定电压 35kV(Um=40.5kV)及以下纸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第 3 部分: 电缆和附件试验》 GB/T 12976.3-2008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 GB/T 6995. 3-2008

《电线电缆交货盘》 JB/T 8997-201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18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 3048-2007

《电缆导体压缩和机械连接接头试验方法》 GB9237-2008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GB/T2951-2008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3048-2007

《电线电缆耐火特性试验方法》 GB/T19216-2003

除本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外, 其余均应遵循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GB)、电力电工行业标准。若投标方采用除上述之外的其它被承认的相关国内、国际标准, 应明确提出并提供相应标准复印件, 经招标方批准后方可采用。

(二) 技术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及规范。

★2.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有型号电缆出厂试验报告, 或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

★3. 填充物采用聚丙烯纤维材料。

4. 20℃导体直流电阻应优于标准规定值 5%及以上, 其他应符合 GB/T 3956-2008 的规定。

▲5. 电缆选型规定:

采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铠装电力电缆, 型号: ZC-YJY23-8. 7/15kV-3×185、ZC-YJY23-8. 7/15kV-3×150、ZC-YJY23-8. 7/15kV-3×120、WDZC-YJY23-0. 6/1kV-4×150、WDZC-YJY23-0. 6/1kV-4×240。

▲6. 敷设方式: 在电力管道内, 电缆支架上、电缆竖井、直埋等多种方式敷设。电缆使用寿命不小于 30 年。

7. 电缆结构

■ (1) 导体

导体表面应光洁、无油污、无损伤屏蔽及绝缘的毛刺、锐边, 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导体应为圆形并绞合紧压, 紧压系数不小于 0.9。

■ (2) 挤出交联工艺

导体屏蔽、绝缘、绝缘屏蔽应采用三层共挤工艺，全封闭化学交联。绝缘料采用交联聚乙烯料，半导体屏蔽料采用交联型材料，绝缘料和半导体料从生产之日到使用不应超过半年。生产厂家提供对产品工艺制造水平的描述，包括干式交联流水线方式，生产设备中的测偏装置、干式交联，冷却装置的描述等。

■ (3) 导体屏蔽

导体屏蔽应为挤包的半导体层，其电阻率应不大于 $800 \Omega \cdot m$ 。半导体层应均匀地包覆在导体上，并与绝缘紧密结合，表面光滑，无明显绞线凸纹，不应有尖角、颗粒、烧焦或擦伤的痕迹。

★ (4) 绝缘

高压电缆：绝缘标称厚度 t_n 为 4.5mm，绝缘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测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厚度 t_n 的 95%。任一断面的偏心率 [(最大测量厚度 - 最小测量厚度) / 最大测量厚度] 应不大于 8%。

电缆的绝缘偏心度应符合下式规定：

$$(t_{\max} - t_{\min}) / t_{\max} \leq 8\%$$

式中 t_{\max} —— 绝缘最大厚度，mm；

t_{\min} —— 绝缘最小厚度，mm。

t_{\max} 和 t_{\min} 在绝缘同一断面上测得。

低压电缆：WDZC-YJY23-0.6/1kV-4x150，绝缘标称厚度 t_n 为 1.4mm，绝缘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WDZC-YJY23-0.6/1kV-4x240，绝缘标称厚度 t_n 为 1.7mm，绝缘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

■ (5) 绝缘屏蔽

绝缘屏蔽为可剥离或不可剥离挤包半导体层，电阻率不大于 $400 \Omega \cdot m$ ，绝缘屏蔽最薄点不小于 0.7mm。半导体层应均匀地包覆在绝缘表面，表面应光滑，不应有尖角、颗粒、烧焦或擦伤的痕迹。应采用可剥离的挤包半导体屏蔽，从老化前后的试样绝缘上剥下挤包半导体屏蔽的剥离力应不小于 8N 和不大于 45N，绝缘表面应无损伤及残留的半导体屏蔽痕迹。

三芯电缆绝缘屏蔽与金属屏蔽之间应有沿缆芯纵向的相色（黄绿红）标志带，其宽度不小于 2mm。

■ (6) 金属屏蔽

金属屏蔽应由一根或多根金属带、金属编织带、金属丝的同心层或金属丝与金属带的组合结构组成。

金属屏蔽中铜丝的电阻应符合 GB/T 3956-2008 的要求。铜丝屏蔽的标称截面积应根据故障电流容量确定。

铜丝屏蔽由疏绕的软铜线组成，其表面应用反向绕包的铜丝或铜带扎紧，相邻铜丝的平均间隙应不大于 4mm。

铜带屏蔽由一层重叠绕包的软铜带组成，绕包连续均匀、平整光滑、没有断裂，铜带间的平均搭盖率应不小于 15%（标称值），其最小搭盖率应不小于 10%。铜带应采用缠绕或焊接方式。软铜带应符合 GB/T11091，铜带标称厚度为：三芯电缆： $\geq 0.10\text{mm}$ 。

铜带的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95%。

■（7）内衬层与填充

内衬层可以挤包或绕包，圆形绝缘线芯电缆只有在绝缘线芯间的间隙被密实填充时，才允许采用绕包内衬层，挤包内衬层前允许用合适的带子扎紧。

挤包内衬层的近似厚度应符合 GB/T 12706.2 的要求，有阻水要求时，应选用 PE 内衬层，且最薄点厚度应不小于 1.8mm。

采用与电缆运行温度相适应的非吸湿性材料填充，应密实、圆整，并保证在成品电缆段附加老化试验后不粉化，三芯成缆后外形应圆整。

■（8）金属铠装

金属铠装分为金属带和金属丝两种。

金属带铠装采用双层镀锌钢带或涂漆钢带，螺旋绕包两层，外层钢带的中间大致在内层钢带间隙上方，包带间隙应不大于钢带宽度的 50%，绕包应平整光滑， $3 \times 240\text{mm}^2$ 及以上电缆的钢带标称厚度为 0.8mm， $3 \times 240\text{mm}^2$ 以下电缆的钢带标称厚度为 0.5mm。

金属丝铠装应紧密，钢丝直径应符合 GB/T 12706.2 的要求。

■（9）外护套

外护套应采用聚氯乙烯或聚乙烯料挤包，有特殊要求时可使用化学添加剂，必须具备国家环保认证。三芯电缆外护套标称厚度见表 1。

表 1 三芯电缆外护套标称厚度

电缆截面积 (mm^2)	外护套标称厚度 (mm)
-------------------------	--------------

	无铠装	有铠装	
		金属带	金属丝
35	2.5	2.6	2.7
70	3.6	3.8	3.9
95	3.7	3.9	4.1
120	3.8	4.1	4.2
150	3.9	4.2	4.3
185	4.0	4.3	4.4
240	4.2	4.5	4.6
300	4.3	4.6	4.7
400	4.6	4.9	5.0

外护套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90%。

外护套通常为黑色或红色，也可以按照制造方和买方协议采用黑色以外的其他颜色，以适应电缆使用的特定环境。外护套应经受 GB/T 3048.10 规定的火花试验。

■ (10) 电缆不圆度

电缆不圆度应不大于 10%。

电缆不圆度的计算公式为：

电缆不圆度 = $\frac{\text{最大外径} - \text{最小外径}}{\text{标称外径}} \times 100\%$

■ (11) 电缆阻燃要求

采用阻燃电缆时，电缆的阻燃特性和技术参数要求需符合 GB/T 19666-2019 的相关规定。

■ (12) 密封和牵引头

电缆两端应用防水密封套密封，密封套和电缆的重叠长度应不小于 200mm。如有要求安装牵引头，牵引头应与线芯采用围压的连接方式并与电缆可靠密封，在运输、储存、敷设过程中保证电缆密封不失效。

■ (13) 电缆绝缘水平

电缆附件的绝缘屏蔽层或金属护套之间的额定工频电压 (U_0)、任何两相线之间的额定工频电压 (U)、任何两相线之间的运行最高电压 (U_m)，以及每一导体与绝缘屏蔽层或

金属护套之间的基准绝缘水平（BIL），应满足表 2 要求。

表 2 电缆绝缘水平表

系统中性点	非有效接地	有效接地
	10kV	
U_0 / U (kV)	8.7 / 10	6 / 10
U_m (kV)	11.5	11.5
BIL (kV)	95	75
外护套冲击耐压 (kV)	20	20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保险、装卸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保险、装卸、存储等费用以及与上述相关的人员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交货时间为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送货及卸货时间需在早 8 点至晚 5 点之间，不可夜间送货和卸货，请供应商提前预留送货车辆人员各项费用。因施工地点不同，电缆每轴的米数待定，请供应商提前预留出电缆轴成本。

★2. 本次采购非一次性送货，供应商将所有型号电缆全部生产后按采购人通知分批送至指定地点，批次待定。其中产生的运输、装卸和存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请预留出相应成本。电缆检测费用由采购方承担。所有货物最终运抵采购方指定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电缆质量保证期 24 个月，在此期间因质量发生问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电缆使用铁木盘和木托盘等常规耐用材料包装。电缆轴需供应商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回收，需方不保证电缆轴全部完好完整。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将在评标前完成。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名称 1	名称 2	名称 n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9.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的；				
10.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交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结论： 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相应投标文件评审，依照客观分、主观分和价格分的次序进行评分、汇总和排序，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或分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优先；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价格	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投标人评标价中的最低价/投标人评标价) *30%*100	30
2	商务部分 (12 分)	投标人近三年相关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	10
		节能环保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最高不超过 1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最高不超过 1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2	技术及服务部分 (58 分)	技术要求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对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评审： 每满足一项带▲号指标得 3 分，共计 3 项，得 9 分； 每满足一项带■号指标得 1 分，共计 12 项，得 12 分； 不满足★指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对加注“▲”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凡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2）根据技术要求中“20℃导体直流电阻应优于标准规	26

			定值 5%及以上，其他应符合 GB/T 3956-2008 的规定。” 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中每有一个所投型号能满足该要求的得 1 分，共 5 个型号，共 5 分。	
		产品检测报告	(1) 投标人所投标电缆生产所使用的无氧铜原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有提供质量检验部门检验报告的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投标电缆生产所施工的绝缘层、护套原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有提供专业质量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的得 3 分，提供原材料采购记录的得 3 分，总分 6 分，没有不得分。	12
		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进度控制，交货、付款、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可行，得 7 分； 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针对性强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体系基本完善(略有不足)，承诺服务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体系不完善，承诺服务内容针对性欠佳，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体系不完善、承诺服务内容针对性较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评标报告（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刊登媒体名称		预算金额				
项目编号	清采招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代理公司				
资格审查结果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家，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 家，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排名 次序	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结果 (符合或不符合)	投标报价 (元)	得分	制造商 企业类 型 (大/中/ 小/微)
评标委员会 成员名单						
评标委员会 签字确认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评标方法和标准等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如下： 第一名： 兹确认上述评审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采购人确定 中标人意见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兹确定： 为中标人。					
备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材料设备类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_____清华大学_____

需方执行单位：_____清华大学修缮校园管理中心_____

供方：_____

合同名称：_____项目_____合同_____

合同金额：_____元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以及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人身权等合法权益，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或产生其他任何可能的纠纷或争议。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其中包括需方为维护自身权利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支出。

第四条 包装要求

4.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及需方要求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条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遗漏等供方应当根据需方要求及时采取调换、补发等一切措施弥补，以及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4.2 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3 其他包装要求：_____ / _____。

第五条 装运标志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若因供方原因导致货物锈蚀、损坏、遗漏等，供方应当根据需方要求及时采取调换、补发等一切措施弥补，以及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

第六条 交付（提取）货物的方式、时间、地点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第一种。

（一）现场交货：供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装卸，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以及与上述相关的人员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交货地点：清华大学校内指定地点。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为：

合同签订后，需方提前5个工作日内以电话、邮件、微信或传真等通知供方送货，供方应在需方通知送货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二) 工厂交货：系指在中国大陆境内工厂制造的或在中国大陆境内已完税的在供方仓库、展室或货架存放的进口货物。由供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需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三) 需方自提货物：由需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在工厂交货和自提货物的条件下，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3 货物交付需方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供方承担；交付需方后，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则由需方承担。

第七条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供方以电话、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通知需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等相关信息制作书面清单，以电话、邮件、微信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需方，并经需方确认审核。

7.2 如因供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话、邮件、微信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需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第八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期限为下列第四种。

(一) 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二)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货款的80%，剩余货款待审核完成后支付。

(三) 合同生效后需方支付合同金额30%；供方向需方发货并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经需方验收货物合格后，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物到需方指定地点吊装就位，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经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5%。审定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四) 其他结算方式：合同双方正式签订生效后供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需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供方合同金额30%；供方按需方要求逐个配电室发货并运送卸货到需方每个指定地点，经需方检测验收货物合格并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支付该配电室电缆金额的50%；经审核后，支付至该配电室电缆审定金额的95%。该配电室电缆审定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注：在需方付款前，供方应按照需方要求开具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技术资料

9.1 货物所涉及的完整的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需要提前参考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供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1套寄给需方。

9.3 如果需方确认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方将在收到需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需方要求的所有资料共1套免费提供给需方。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0.1 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如产品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需方有权拒收。

10.2 供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10.3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进行检验的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存在缺陷或瑕疵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瑕疵或使用不符合要求以及相关标准的材料等，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需方的所有损失。

10.4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没有采取措施弥补，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静态验收

最终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0.6 供方保证有权与需方签署本合同，并保证享有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如涉及）（或已经获得完整授权，可以将货物交付需方进行使用等，需方无需另行征得任何一方的确认，亦无需向任何一方支付费用。供方并须将相关授权文件及渠道采购的正版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提供），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自行承担，并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需方承担责任。

10.7 其他特殊条款： /

第十一条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等）。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供报关单等进口凭证。供方未提供上述资料的，需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11.2 验收时间为下列第 一、二、三 种（可多选）。

（一）静态验收

需方应当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对货物有异议的，需方有权当场拒收；需方也可在收到货物后 5 日内向供方提出异议，若没有异议的，需方出具验收意见。

（二）质量验收

验收以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标准。

（三）最终验收

在现场满足货物安装条件后，进行货物安装调试及办理验收事宜。供方保证所交付给需方之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所列之货物规格，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试运行后，提供验收记录。

（四）其他验收方式： / 。

1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或与合同不符等原因，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1.4 需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供方有义务为需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第十二条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或瑕疵，包括潜在的缺陷、瑕疵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根据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重量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直接向供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相关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

第十三条 延迟交货

13.1 供方应按照第六条中需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需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解除本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并通知供方，但最终应当以需方作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供方违约责任：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供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及要求交货，视为违约。

14.1 供方逾期交货的，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天，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供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供方除应支付上述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等)。

14.2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不符的,供方应按需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退、换直至通过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供方应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供方应收到需方书面通知 10 日内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 %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需方已支付的货款。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造成需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3 需方接受供方的供货并不免除供方对货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供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和需方要求承担修、退、换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如供方未按照需方要求对瑕疵产品及时进行修、退、换的,供方应退还需方已支付的瑕疵产品对应的货款,并按瑕疵产品总价款的 3 %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二) 需方违约责任: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需方如未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如有迟延将会视为违约,在经供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的,自第 16 个工作日起每迟延一天,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归还需方已支付的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履约保证金

17.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17.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支票 电汇（任选其一即可）。

17.3 当本合同收取履约保证金时，供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如供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仍不足的，供方应当在 3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在最终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方。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需方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供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9.1.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9.1.2 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需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需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需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第二十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供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并与需方协商解决赔偿方案。如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的，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转让和分包

21.1 本合同禁止转让。

21.2 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供方共同对需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合同修改

需方和供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第二十三条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第二十四条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十六条 合同生效和其它

供 方	需 方
<p>单位名称（章）：</p> <p>地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单位名称（章）：清华大学（执行单位：修缮校园管理中心）</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修缮校园管理中心</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开户银行：工行海淀西区支行</p> <p>税号：12100000400000624D</p>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顺序填写和提交有关资料，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 投标函

清华大学: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9.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单价保证供货及服务。

10. 接受招标文件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 或承诺内容不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 金额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核心产品品牌
1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本表按包填写, 每包报 1 个总价。

临时特别条款（如适用）: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 投标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当在“2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栏内和“3-2 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产品）”中“其他”栏内, 清晰注明商品编码、加征税率、加征税率的出处等必要信息。

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加征关税而未包含, 或者应当提供而未提供以上要求信息, 是投标人的风险, 可能会影响价格得分, 甚至导致投标无效。

3-1: 分项报价表 (关境内产品)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货币: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产业楼开闭站: ZC-YJY23-8.7/15kV-3x185		1150 米				
2	大石桥 2 号配电室: ZC-YJY23-8.7/15kV-3x150		1350 米				
3	综合实验楼开闭站: ZC-YJY23-8.7/15kV-3x150		800 米				
4	新土木馆开闭站: ZC-YJY23-8.7/15kV-3x120		492 米				
5	十食堂配电室: WDZC-YJY23-0.6/1kV-4x150		424 米				
6	28 号楼箱变: WDZC-YJY23-0.6/1kV-4x150		332 米				
7	北院配电室: WDZC-YJY23-0.6/1kV-4x240		400 米				
总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说明：
-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3、如中标，合同签署时的合同标的清单（例如，合同货物或服务明细清单）与本分项报价表一致。
 - 4、单价及总价的报价中须包含技术服务、运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清华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 (填写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填写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后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3: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供近两年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清华大学: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4-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中心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6: 郑重声明

清华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不存在前期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3、没有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4、没有为本项目提供代建服务。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供应商如存在上述情况,应如实列出。

4-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请务必对此情况进行说明。

(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如需）

5: ★ 号条款（如有）响应表

序号	要求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1	<p>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保险、装卸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保险、装卸、存储等费用以及与上述相关的人员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交货时间为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送货及卸货时间需在早 8 点至晚 5 点之间，不可夜间送货和卸货，请供应商提前预留送货车辆人员各项费用。因施工地点不同，电缆每轴的米数待定，请供应商提前预留出电缆轴成本。</p>	
★2	<p>本次采购非一次性送货，供应商将所有型号电缆全部生产后按采购人通知分批送至指定地点，批次待定。其中产生的运输、装卸和存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请预留出相应成本。电缆检测费用由采购方承担。所有货物最终运抵采购方指定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p>	
★3	<p>电缆质量保证期 24 个月，在此期间因质量发生问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电缆使用铁木盘和木托盘等常规耐用材料包装。电缆轴需供应商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回收，需方不保证电缆轴全部完好完整。</p>	
★4	<p>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有型号电缆出厂试验报告，或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后附）</p>	
★5	<p>填充物采用聚丙烯纤维材料。</p>	
★6	<p>绝缘 高压电缆：绝缘标称厚度 t_n 为 4.5mm，绝缘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测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厚度 t_n 的 95%。任一断面的偏心率 $[(最大测量厚度 - 最小测量厚度) / 最大测量厚度]$ 应不大于 8%。 电缆的绝缘偏心度应符合下式规定： $(t_{max} - t_{min}) / t_{max} \leq 8\%$ 式中 t_{max} —— 绝缘最大厚度，mm； t_{min} —— 绝缘最小厚度，mm。 t_{max} 和 t_{min} 在绝缘同一断面上测得。 低压电缆：WDZC-YJY23-0.6/1kV-4x150，绝缘标称厚度 t_n 为 1.4mm，绝缘厚度平均值应不小</p>	

	于标称值。WDZC-YJY23-0.6/1kV-4x240，绝缘标称厚度 t_n 为 1.7mm，绝缘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 技术或服务响应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响应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如无偏离,可不填写此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或服务条款。

2. 除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或服务需求以外,投标产品和货物或服务有超出招标要求的技术或服务内容,也可在本表列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投标人如对包括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 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 如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可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如需）

清华大学：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的《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人民币__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9: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如已提供投标保证金，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编号为____，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清华大学的_____（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1：_____（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_____（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请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2（指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_____（请填写：分包范围标的名称），属于_____（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请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技术支持及服务方案与承诺

(响应采购需求的详细方案, 主要内容可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供货方案(如有)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 针对本项目货物的进度控制、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

二、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

- 1、 售后服务机构简介;
- 2、 故障响应时间安排;
- 3、 软硬件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三、培训方案(如有)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等的培训方案。

四、兼容性与后续成本(如有)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如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兼容性成本、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 1、 软硬件维修服务收费标准(质保期外);
- 2、 主要零配件价格(质保期外)。

五、其他招标要求提供的方案或承诺(如有)

如招标文件要求的需求分析文档、定制设计方案、项目团队配置情况等。

13: 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如有）

说明：对投标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详细说明，并附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资料或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14: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如需）

包括业绩证明文件等

16: 鼓励制作投标文件封书脊（参考示例如下）

项目 编 号	包 号	投 标 人 单 位 名 称
--------------	--------	---------------------------------